

由：鄭健榮博士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議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日期：2018年11月25日  
事宜：提交意見書

---

本人鄭健榮現欲就上述議題，即「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表達個人意見，內容如下：

1. 本人現於香港為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在「鄭健榮博士臨床心理服務」之診所已執業四年。之前，本人在公營機構(社會福利署半年；葵湧醫院 19 年半)擔任臨床心理學家共 20 年，在期間亦為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擔任名譽臨床督導超過 15 年，負責督導臨床心理學碩士的實習生。所以，本人對本地的公營及私人的臨床心理服務水準要求、質素和培訓有頗深入的了解，並清楚知道甚麼的臨床心理服務質素，為本地絕大多數的業界同儕所能接受；
2. 過去超過 30 多年，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即「DCP」)的會員專業評定準則，是為臨床心理學業界及所有公營機構的同儕所接納及肯定的標準。本人認同 DCP 所提出的註冊計劃，以「維護專業水準、確保專業質素以保障市民利益」為本。本人支持 DCP 的註冊計劃結合了本地情況及海外經驗和準則，並加入過渡性安排，讓未直接符合註冊標準的申請人，能夠參與註冊計劃。本人認為 DCP 的註冊計劃在維護專業標準及包容性上能取得平衡。
3. 本人曾擔任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的前主席(2011 - 2014)及香港心理學會的前會長一職(2014-15)，期間時有接收到市民及記者有關香港臨床心理服務及心理治療質素的諮詢及投訴查詢，鑑於香港在此方面未有任何法定規管，而市民大眾在毫無相關保障而蒙受心理、精神、金錢等損失，為保障市民，本人認為政府須盡快協助臨床心理學業界建立專業水準的註冊標準，而 DCP 的註冊計劃可視為最合適業界的註冊標準。
4. 謝謝貴委員會考慮本人的意見。

鄭健榮 謹上